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540011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份

開會事由：召開「衡器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座談會」

開會時間：105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7樓）

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聯絡人及電話：黃宏偉(02)23963360#723

出席者：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台灣省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桃園市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廢棄物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偉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政昌衡器企業社、益嘉度量衡有限公司、佑澂企業行、宇碩有限公司、益瀚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貿洋企業有限公司、昱祥發企業社、群翔度量衡器、軍陽股份有限公司、邁其利德股份有限公司、所氏工業有限公司、聯華衡器商行、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正衡器廠、台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金合益科技有限公司、台衡國際有限公司、廣益國際衡器有限公司、松展衡器有限公司、台灣島津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旭展企業社、任氏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大度量衡器行、佳致國際有限公司、





美世特有限公司、恒準衡器有限公司、聖華衡器有限公司、豪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帕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俊易企業有限公司、耐嘉股份有限公司、晶圓工程行、聖岡科技有限公司、宇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標準計量校驗有限公司、冠翔度量衡器有限公司、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立吉五金有限公司、宇燦實業有限公司、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宇衡精密有限公司、九元生活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多加衡器有限公司、信全度量衡器行、冠弘展國際有限公司、友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翔程衡器有限公司、頤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全盟有限公司、欣翔科技儀器有限公司、靖佩商行、東松股份有限公司、鴻基衡器有限公司、橘昇科技有限公司、激安企業社、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百多力有限公司、宏德衡器有限公司、東華高科技有限公司、禾亞實業有限公司、禾穎生技有限公司、宇權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權達衡器工業有限公司、椰城股份有限公司、言成商貿有限公司、忠勝地磅工程行、台灣莎多利斯有限公司、富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梨興衡器工廠、瑞士商梅特勒托利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吉祥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千順度量衡有限公司、宏吉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元正吉衡器股份有限公司、三和衡器行、上新度量衡有限公司、建成度量衡器行、歐鑫度量衡器有限公司、中南度量衡器行、元堤衡器企業有限公司、哈摩尼卡有限公司、香港商歌美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瑋皇度量衡有限公司、世宏衡器有限公司、印大有限公司、頂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麗歌數位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永泰度量衡有限公司、力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超順國際有限公司、富凡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富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明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愛主志業有限公司、泛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創工坊、航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泰度量衡廠有限公司、宇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維斯美股份有限公司、米里企業有限公司、怡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百盈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準衡器股份有限公司、英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佳達企業有限公司、同欣衡器有限公司、啟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廣企科技有限公司、鈺恆股份有限公司、晨嘉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全易衡器廠有限公司、商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華成度量衡器有限公司、芄昕興業有限公司、佳昌科技有限公司、本合實業有限公司、躍凌實業有限公司、群隆興業有限公司、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新實業有限公司、寺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育土股份有限公司、居家生活國際有限公司、聯奇科技有限公司、福滿溢企業行、創宜股份有限公司、台立科技有限公司、巨惟系統有限公司、泰慶包裝精機有限公司、天濟電機工程有限公司、福全企業社、阿德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倫斯克貿易有限公司、三宏度量衡廠股份有限公司、旭日衡器廠、立寶度量衡有限公司、東本企業有限公司、建中衡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高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成衡器廠有限公司、興南度量衡器廠、德和衡器有限公司、全立衡器股份有限公司、慶豐衡器製造有限公司、盛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衡隆實業有限公司、福田度量衡工廠有限公司、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昌衡器股份有限公司、裕新衡器有限公司、正公平衡器製造有限公司、源元衡器企業有限公司、德普尼實業有限公司、永盛度量衡器有限公司、中興度量衡器廠、金光儀器廠、尚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衡度量衡有限公司、遠東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萬翔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金鑽科技有限公司、協昌度量衡工廠、十大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協益企業有限公司、中日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泰安衡器工廠有限公





訂

線

司、大吉衡器工廠有限公司、竹北度量衡器廠、東昌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大同度量衡工廠有限公司、巨衡有限公司、正義衡器廠、潤東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皓鼎實業有限公司、力正衡器有限公司、均和磅秤股份有限公司、丸茂度量衡專門廠、廣聖電子有限公司、原綱衡器有限公司、東穎衡器有限公司、東興地磅社、順緯工業有限公司、大暉度量衡器有限公司、義清衡器工作所、和倉科技有限公司、高準秤重器材有限公司、上揚有限公司、廣和儀器有限公司、宏兆電子有限公司、松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洽成衡機工業有限公司、大發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安和衡器有限公司、義興衡器廠有限公司、吉信衡器廠有限公司、至衡實業有限公司、濟宏泰度量衡器科技有限公司、弘邦衡量控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鉅盛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地磅有限公司、顛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勝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光政衡器廠有限公司、正光度量衡器行、振豪度量衡器行、光船實業有限公司、永光度量衡器廠、正吉度量衡器企業有限公司、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古月有限公司、六和興業有限公司、榮宗衡器廠、新台衡器有限公司、中華度量衡有限公司、新峰度量衡有限公司、龍麗度量衡器有限公司、聯瑀科技企業社、宏緯度量衡有限公司、東物衡器科技有限公司、柏銓度量衡社、衡準實業有限公司、肯記貿易有限公司、嘉恆衡器有限公司、億達昌行、大中華度量衡器行、仲恆衡器有限公司、誠大度量衡、正新度量衡有限公司、湛盛度量衡器企業社、信榮度量衡器有限公司、神鷹度量衡器行、台灣山下衡器企業社、永豐度量衡器行、中成衡器有限公司、秉衡量衡器科技有限公司、修誠度量衡器行、海騰衡器有限公司、衡新計量科技有限公司、精傑實業有限公司、宏緯興有限公司、霖寶貿易有限公司、永發衡器有限公司、傑乾有限公司、溢茂企業有限公司、惠統精機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協興度量衡器廠、立昌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建利衡器工廠有限公司、鴻碩衡器製造有限公司、華興度量衡器股份有限公司、光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甲正衡器製造有限公司、台安度量衡器有限公司、慶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艾立達機械有限公司、新永光度量衡器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本局第七組、法務室、資訊室、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列席者：

副本：

備註：各單位倘有其他討論議題，請於105年7月22日前提供本案聯絡人。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衡器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座談會會議議程

## 壹、背景說明

- 一、有關資源回收業者所用之固定地秤，部分資源回收業公會建議放寬固定地秤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之規定，惟固定地秤多用於戶外露天處，考量其使用環境嚴苛且使用頻率高等因素，為確保計量準確及交易公平，仍需審慎評估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之合理性，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 二、另本局刻正委託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執行「新版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之研究與修訂，考量將「模組」及「家族」等概念納入型式評估之範疇，然為瞭解業界對於「模組認證」及「家族認證」等認證方式之實際需求，爰一併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俾利本局未來推動相關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之型式認證業務。

##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有關放寬固定地秤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固定地秤多用於戶外露天處，考量其使用環境嚴苛且使用頻率高等因素，皆會影響其交易公平及計量準確性。另固定地秤不僅使用於資源回收業，警察單位亦有使用固定地秤作為超載違規舉發之用，此則涉及公權力之執行，更須確保該器具之準確性，合先敘明。
- 二、查台灣省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前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來函，建請本局放寬資源回收業者之固定地秤改為每 3 年檢定 1 次；另花蓮縣廢棄物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前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來函，建請本局將該同業固定地秤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改為 5 年；又台灣省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再次建議資源回收業之固定地秤改為

每3年檢定1次。

- 三、另查本局100年至104年間固定地秤檢定統計資料，檢定合格率分別為98.4%（100年）、98.35%（101年）、98.63%（102年）、98.53%（103年）、98.08%（104年），惟檢定過程未經調整之檢定合格率僅34.56%（100年）、35.65%（101年）、37.31%（102年）、35.88%（103年）、31.3%（104年），意即超過60%以上之固定地秤，於使用一年後申請重新檢定時，須經固定地秤製造業或修理業者調整後，始可通過檢定。

議題二：有關「新版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將「模組」及「家族」等概念納入型式評估之需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係依OIML R76:1992版訂定，並採整機方式進行認證，原型式測試費用約20餘萬元，業者常抱怨不敷成本，爰本局前於103年3月17日召開「衡器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公聽會」討論「實施新版非自動衡器之建議規範（OIML R76:2006）案」之議題，在各界共識前提下，決議逐步推動新版R76:2006型式認證工作，以期未來可採「模組認證」及「家族認證」。
- 二、惟考量推行「模組認證」及「家族認證」，尚需建置相關測試設備，為有效利用行政資源及順利推行電子式非自動衡器相關型式認證業務，爰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以期瞭解業界需求。

## 參、臨時動議

（各單位倘有其他討論議題，請於105年7月22日前提供本案聯絡人。）